

救济途径

(一) 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复议机构：碑林区人民政府

(二) 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诉讼法院：西安铁路运输法院